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

「新竹市火車站站前廣場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座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三九之一二地號等一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四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六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陳請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火車站站前廣場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三九之一二地號一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四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1、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2、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營署都字第〇一三九九

五號函同意辦理（本案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發佈施行前業已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得免附公廳會紀錄）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無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空地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空地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起中正路，西至中華路與林森路路口，北臨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南為建築物。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期限況及沿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經本府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召開說明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

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配置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一) 計畫目的：1、新竹火車站係為台灣鐵路線上僅存之日治時期巴洛克建築風貌的歷史建築，並與站

前留設之廣場共同形成新竹市最重要之公共空間與門戶意象，惟鑑於火車站前廣場現況設施人行環境品質低落，且其與鄰近之都市主要節點如東門城、護城河等之指向性、動線連結性均差，爰擬就火車站前廣場及周邊主要道路之人行空間予以整體改善，以串連都市活動機能及塑造都市景觀，期可達成下列目標：

(1)、具體改善火車站前廣場及周邊主要道路之景觀與設施品質，提供多元環境功能。

(2)、結合都市設計理念手段，強化火車站與本市主要活動場所之連接。



(3)、呼應新竹車站古蹟建物之歷史風貌，形塑都市入口門戶意象。

2、為配合「新竹市火車站前廣場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本案土地係作為人行通道使用。

(二) 計畫範圍：東起中正路，西至中華路與林森路路口，北臨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南為建築物。
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於九十年四月開工，^{預定}九十年四月完工。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依據本府編列九十年年度歲出保留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火車站站前廣場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項下支付。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玖拾伍萬捌仟零捌拾元整

(二) 地價補償金額：玖拾伍萬柒仟陸佰元整

(三) 其他補償費：肆佰捌拾元整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準備總金額玖拾伍萬捌仟零捌拾元整，地價補償金額玖拾伍萬柒仟陸佰元整，其他補償費肆佰捌拾元整，足以支應。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徵收土地清冊
- (三)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四)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五)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六) 徵收土地圖說
- (七) 土地使用計劃圖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 日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林政則

